

保定市清苑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清编办[2017]18号

保定市清苑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完善应急管理机构的 通知

区人民政府办公室：

根据保定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《关于完善县级应急管理机构的
通知》（保编办字[2017]218号）要求，为加强应急管理工作，
经区编委会研究，就完善应急管理机构通知如下：

将区政府办公室内设机构“应急管理办公室”更名为“保定
市清苑区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”，为区政府办内设机构，股级规格，
行政编制3名，设主任1名（由政府办副主任兼任），所需编制由
政府办内部调剂。

其他机构编制事宜不变。

2017



保定市清苑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2017年8月28日印

（共印15份）